

## 第三篇

### 常献的燔祭——活祭

读经：利一3~4、8~9，六9、12上、13，来十二29，罗十二1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牲便蒙悦纳，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在坛上火上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- 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- 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
### 壹 燔祭预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于救赎人脱离罪，乃是在于过一种完全且绝对为着神的生活，并在于祂是使神子民能过这样一种生活的生命——利一3，约五19、30，六38，七18，林后五15，加二19~20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约 5:19 耶稣对他们说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子从自己不能作什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样作。
- 约 5:30 我从自己不能作什么；我怎么听见，就怎么审判；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，因为我不寻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寻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- 约 6: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林后 5:15 并且祂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们死而复活者活。
- 加 2:19 我借着律法，已经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- 加 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里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，与祂联结所活的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。

#### 一 在利未记里首先提到的祭不是赎罪祭或赎愆祭，而是燔祭——一3：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1 我们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为我们在神面前的第一种光景，第一个问题，不是过犯，乃是不为着神：
    - a 神创造我们，是要我们作祂的彰显和代表——创一26。

创 1:26 神说，我们要按着我们的形像，照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并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    - b 神创造我们，是要我们为着祂，并不是为着我们自己；但我们堕落的人为自己活，并没有为祂活。
  - 2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们是神所创造的人，为着彰显祂并代表祂，不该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—27~28节，参诗七三25，可十二30。

创 1:27 神就按着自己的形像创造人，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创造他；创造他们有男有女。

创 1:28 神就赐福给他们；又对他们说，要繁衍增多，遍满地面，并制伏这地，也要管理

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、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

诗 73:25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

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并全力，爱主你的神。"

3 我们必须领悟我们没有绝对为着神，并且我们在自己里面无法绝对为着神，然后我们需要以基督为我们的燔祭——利一3~4:

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
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牲便蒙悦纳，为他遮罪。

a 基督作我们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绝对为着神的——约四34，五30，来十8~10。

约 4:34 耶稣说，我的食物就是实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

约 5:30 我从自己不能作什么；我怎么听见，就怎么审判；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，因为我不寻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寻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
来 10:8 以上说，"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赎罪祭，是你不乐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悦的。"(这些都是按着律法献的。)

来 10:9 后来又说，"看哪，我来了，是要实行你的旨意。"可见祂除去那先有的，为要立定那后来的；

来 10:10 我们凭这旨意，借耶稣基督一次永远地献上身体，就得以圣别。

b 凡主耶稣所是的、所说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绝对地为着神——约六38，五17、36、43，八28，十25，十二49~50。

约 6: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

约 5:17 耶稣就对他们说，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

约 5:36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，因为父交给我要我完成的工，就是我所作的这些工，为我作见证，我是父所差来的。

约 5:43 我在我父的名里来，你们并不接受我；若有别人在自己的名里来，你们倒要接受他。

约 8:28 所以耶稣对他们说，你们举起人子以后，必知道我是，并且知道我不从自己作什么；我说这些话，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。

约 10:25 耶稣回答他们说，我已经告诉你们，你们不信；我在我父的名里所行的事，为我作见证；

约 12:49 因为我所讲的没有出于自己的；惟有差我来的父，已经给了我命令，叫我说什么，讲什么。

约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远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讲的，乃是父怎样告诉我，我就照样讲。

二 约翰七章启示基督完全够资格作燔祭：

约 7 从略。

1 主过着受约束的生活，不为自己行事，祂是寻求神的荣耀，为着神的满足——3~9、18节。

约 7:3 耶稣的兄弟就对祂说，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，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。

约 7:4 人要显扬自己，没有在隐密中行事的。你若行这些事，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。

约 7:5 原来连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

约 7:6 耶稣就对他们说，我的时候还没有到，你们的时候却常是方便的。

约 7:7 世人不能恨你们，却是恨我，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是恶的。

约 7:8 你们上去过节吧，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，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

约 7:9 耶稣说了这话，仍旧住在加利利。

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
2 在十六至十八节我们看见，主耶稣不从自己说什么，因而不寻求自己的荣耀；祂寻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。

约 7:16 耶稣回答说，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。

约 7:17 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

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3 约翰七章启示主耶稣是受神约束的人，祂属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从神而来，祂不说自己的话，而是讲说神——18节，十二49~50。
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约 12:49 因为我所讲的没有出于自己的；惟有差我来的父，已经给了我命令，叫我说什么，讲什么。
- 约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远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讲的，乃是父怎样告诉我，我就照样讲。
- 4 主说神的话，神就借着祂的说话彰显出来；神借着祂的说话从祂里面出来了——七17~18。
- 约 7:17 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
- 约 7: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惟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- 5 在约翰七章，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燔祭的实际，因祂过着受神约束且完全为神的生活。
- 约 7 从略。

## 贰 燔祭的预表里启示了神圣的三一——利一3、8~9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一 在三节和八至九节中，启示出神圣三一的几个重要项目：燔祭、会幕、耶和华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二 燔祭预表基督是使神满足的食物——3节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三 会幕预表子基督是献祭的地方——1、3节：
- 利 1:1 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，对他说，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1 祭物是在会幕门口献上的；祭要献得合法，就不能献在其他地方。
- 2 我们要献上任何东西给神，必须以基督作为献祭的立场。
- 四 在利未记一章，子基督被献给耶和华，所以耶和华是指父作为悦纳祭物者——3节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
- 五 在八至九节，供职献祭的祭司预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们的大祭司，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——来四14~15，五5~6，七17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- 来 4:14 所以，我们既有一位经过了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，便当坚守所承认的。
- 来 4:15 因我们并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们软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过试诱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。
- 来 5:5 这样，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，乃是那向祂说“你是我的儿子，我今日生了你”的，荣耀了祂；
- 来 5:6 就如神在另一处又说，“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，永远为祭司。”
- 来 7:17 因为有为祂作见证的说，“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，永远为祭司。”

## 六 正如燔祭、会幕和祭司所预表的，子基督同时是祭物、献祭之处和献祭的服事者——利一3、8。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
## 七 火表征神是悦纳的凭借——8~9节：
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1 火烧毁并吞没；神是借着焚烧悦纳祭物。
  - 2 焚烧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—来十二29。  
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  - 3 燔祭的焚烧就是神圣的吃——民二八2。  
民 28: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，献给我的供物，就是献给我作怡爽香气之火祭的食物，你们要谨慎，在所定的日期献给我。

## 八 用来洗燔祭牲内脏与腿的水，表征那灵是洗涤的凭借；基督内里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动，一直为圣灵所洗涤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触属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—利一9，约七38~39。
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约 7:38 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
- 约 7:39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入祂的人将要受的那灵说的；那时还没有那灵，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。

## 九 在利未记一章三节和八至九节我们看见，整个神圣三一都与燔祭有关。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## 叁 今天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和召会生活中，需要常时不断的燔祭——3~4、8~9节，六9、12上、13：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牲便蒙悦纳，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- 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
一 神的百姓必须每天献燔祭，并且早晨献，晚上也得献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节期，还得特别地献——民二八3~二九40。

民 28:3~29:40 从略。

二 因着对于燔祭这样的要求，铜祭坛被专一地称作“燔祭坛”——出三十28，三八1。

出 30:28 燔祭坛和坛的一切器具、洗濯盆和盆座。

出 38:1 他用皂荚木作燔祭坛，是四方的，长五肘，宽五肘，高三肘。

三 燔祭乃是常时不断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灭，必须日夜烧着——利六9、12上、13：

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
1 “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”——9节：

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a “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”——12节上。

b “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”——13节。

2 “整夜……直到早晨”表征燔祭该留在焚烧的地方，经过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稣再来——9节，彼后一19，玛四2。

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彼后 1:19 我们并有申言者更确定的话，你们留意这话，如同留意照在暗处的灯，直等到天发亮，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，你们就作得好了；

玛 4:2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，必有公义的日头升起，其翅膀有医治之能；你们必如圈里的肥牛犊出来跳跃。

3 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，表征神是宇宙中圣别的火，随时预备好接纳（焚烧）所献给祂的食物，也表征神悦纳所献给祂之物的愿望，从不止息——利六9下、12上、13，来十二29。

利 6:9下 ……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
来 12:29 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

四 燔祭的预表给我们看见，我们必须有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终日在坛上烧着的生活——利六12上、13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
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
## 肆 过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为活祭——罗十二1: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
一 燔祭预表我们的奉献，也就是把自己献给神作活祭；奉献的意义，就是把自己献给神作活祭——利一3~4、8~9，六9、12上、13，罗十二1。

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
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牲便蒙悦纳，为他遮罪。

利 1:8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

利 1:9 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利 6:9 你要吩咐亚伦和他儿子们说，燔祭的条例乃是这样：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。

利 6:12上 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……  
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  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
## 二 在旧约里每日献的燔祭，预表在新约里，我们属神的人应当每日将自己献给神——民二八3~8。

民 28:3 又要对他们说，你们要献给耶和火的火祭，就是没有残疾、一岁的公羊羔，每日两只，作为常献的燔祭。  
民 28:4 早晨要献一只，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；  
民 28:5 又用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一，并捣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，调和作为素祭。  
民 28:6 这是在西乃山所定常献的燔祭，作为献给耶和火怡爽香气的火祭。  
民 28:7 为这一只羊羔，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的四分之一；在圣所中，你要将浓酒奉给耶和火为奠祭。  
民 28:8 黄昏的时候，你要献那一只羊羔，必象早晨一样，与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，作为怡爽香气的火祭献给耶和火。

## 三 罗马十二章一节的祭是活的，因为是复活而有生命的——六4~5：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  
罗 6:4 所以我们借着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们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，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，从死人中复活一样。  
罗 6:5 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，也必要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联合生长；  
1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们一直将自己献给主。  
2 我们不断将自己献给主，主就能不断地使用我们。

## 四 这祭是圣别的，因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从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别出来归与神的；并且在性质上，也是圣灵用神的生命，和神圣别的性情，将天然的生命和旧造，为着神的满足，圣别而变化的，所以能讨神喜悦——十二1。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
## 五 按一节的原文，身体是复数，祭是单数：

1 我们所献上的，乃是许多身体，但我们所献成的，却是唯一的祭，这含示我们众人在基督身体里的事奉，不该是许多分开、各不相干、个别的事奉。  
2 我们一切的事奉，该是一个整体的事奉，且该是独一无二的，因为是基督一个身体的事奉——4~5节。  
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体上有好些肢体，但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；  
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，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  
3 召会生活整体说来，乃是作神满足的燔祭。  
4 信徒将他们的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体里；要有身体的生活，我们就需要将我们的身体献给主和祂的身体——1、4~5节。  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  
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体上有好些肢体，但肢体不都有一样的功用；  
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，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

## 伍 我们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——11节，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参十1~2：

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，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  
利 9:24 有火从耶和火面前出来，烧尽了坛上的燔祭和脂油；众民一见，就都欢呼，面伏于地。  
利 16:12 他要拿一个香炉，从耶和火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，又拿一满捧捣细的馨香之香，都带入幔内，

- 利 16:13 在耶和华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烟云遮掩见证柜上的遮罪盖，免得他死亡；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- 利 10:1 亚伦的儿子拿答、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，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。
- 利 10:2 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，把他们烧灭，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。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据于这火——六13。
- 利 6: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- 二 我们在召会生活中对神的事奉，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并且我们的事奉必须来自神焚烧的火，也是这火的结果——出三2、4、6，罗十二1、11。
- 出 3:2 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中火焰里向摩西显现。摩西观看，不料，荆棘被火烧着，却没有烧毁。
- 出 3:4 耶和华见他过去要看，神就从荆棘中呼叫说，摩西，摩西。他说，我在这里。
- 出 3:6 又说，我是你父亲的神，是亚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摩西遮住脸，因为怕看神。
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- 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，要灵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